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陕财税〔2018〕3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度符合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民政局，各省委管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16〕11号),经联合确认审批,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名单印发给你们,共48户,其中:2016年度第二批44户,2017年度第一批4户。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名单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民政厅

2018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社会团体名单

一、201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名单（第二批）

1. 陕西省慈善协会
2. 陕西省创业促进会
3. 陕西省红丝带志愿者协会
4.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5. 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6. 延安教科文发展基金会
7. 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
8.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9.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
10. 陕西国运教育基金会
11. 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12. 陕西宏府慈善基金会
13. 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4. 宝鸡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 陕西省黄土地陕北民歌发展基金会
16. 陕西鱼化龙创业基金会
1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18. 陕西美术事业发展基金会
19. 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陕西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21.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2. 陕西九九老龄事业基金会
23. 陕西省神木市民生慈善基金会
24. 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5. 延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 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8. 西安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9.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30. 陕西省世联慈善基金会
31. 西安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
32.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教育基金会
33. 西安高新第二小学教育基金会
34. 西安高新第一小学教育基金会
35. 陕西慈爱林基金会
36. 西安新兰慈善基金会
37. 西安教育城公益慈善基金会
38. 西安市高新第一中学初中校区教育基金会
39. 西安市低碳助学公益慈善基金会
40. 西安市大兴光彩慈善基金会
41. 宝鸡市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协会

42. 宝鸡市公益慈善联合会

43. 宝鸡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44.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

二、201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名单（第一批）

1. 西安市西外附校教育公益慈善基金会

2. 西安市扶贫公益慈善基金会

3. 西安市科技环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4. 西安市山林助学公益慈善基金会

